

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告的相关规定，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因公司公告编制人员疏忽，导致相关公告未能按期披露，现将《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予以补发。

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4 日